

## 國立臺灣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

91.5.16 本校第 1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95.5.17 本校第 20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96.12.7 本校第 2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105.6.30 本校第 40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105.8.1 本校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、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四條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審查與評選優良導師，應設置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。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學務長及各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，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。推派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為被推薦人者，應迴避之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選對象為擔任導師工作四年以上之專任教師。各系、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得就評選對象推薦一人為候選人，其推薦方式由學務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優良導師評選標準如下：
- 一、關懷學生，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。
  - 二、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三、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四、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。
- 第五條 各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人選，先送各學院導師工作委員會進行推薦排序，作為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審議之參考，選出優良導師若干名。如無適當人選，亦得從缺。
- 第六條 當選優良導師者，需間隔五年才可再被推薦為候選人，仍獲二次優良導師獎者，視為傑出導師，嗣後不再推薦。
- 第七條 得獎名單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，並由學校辦理公開表揚。  
經評選榮獲優良導師者，除頒發獎牌外，另頒發獎金。  
獎金為固定點數乘以每點數之折算金額，固定點數為 100 點。  
每點數之折算金額，每年由校長核定之。  
得獎紀錄送請各院系所及人事室存參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